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江主任執行官佳蓉

酒駕男車輛遭查封，立即繳納 19 萬元

新竹一名男子酒後駕車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(下稱新竹市監理站)裁處 9 萬元之罰鍰，不僅如此，該男子還滯欠多筆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因未繳納通行費產生之罰鍰，並因未投保強制險遭裁罰，另滯欠多筆使用牌照稅、健保費，總積欠筆數高達上百筆，總積欠金額將近 40 萬元。

因該男子收受罰單及稅單後，皆未按期繳納，新竹市監理站等移送機關即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新竹分署受理後，即進行多次催繳，惟男子置之不理，新竹分署再對該男子名下財產展開調查，並扣押男子存款，惟執行所得款項無法清償男子總欠金額。

但為促使該男子繳清罰鍰，並守護交通秩序及用路人安全，新竹分署鍥而不捨，持續追查男子名下財產，發現男子名下有一部 2017 年出廠之汽車，為促使該男子處理所欠罰鍰，新竹分署執行人員帶隊至男子家中查找該部車輛，果真找到男子停放在家中的車輛，執行人員立刻將該車貼上封條，不久後，該男子接獲家人通知即返家，才知道事情大條，立即向執行人員表示酒駕罰鍰部分因已受刑事判決，會再提出證明請求監理所撤回。其餘部分，經執行人員勸諭，男子願意一次繳納 19 萬元，並就剩餘款項辦

理分期繳納，另以該部車輛作為擔保品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由於春節將至，民眾聚會、餐敘，酒後駕車機率增高，為防止酒駕事件一再發生，將配合行政執行署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持續強制執行，以遏止酒駕事件持續發生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另提醒民眾如因酒駕已受刑事處罰，應向監理機關提出相關證明，已避免再遭裁處罰鍰。



